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(临时)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,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事项情况的介绍,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,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,主要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及发行监管政策调整,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(临时)会议进行审议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:杨岚 张志高 宋西顺 2020年11月27日

